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艳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